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5年1月10日

宁夏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 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鼓励产出高水平、原创性优秀学术著作，增强学科核心竞争力，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申请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

第三条 本出版基金遵循“注重原创、推出精品、自主申请、择优支持”原则，以宁夏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成果文库（“贺兰山文库”）形式予以资助。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资助范围

第四条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且为学术著作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学术著作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15 万字；申请人应在完成书稿并与出版社签定正式出版合同（协议），同时经所在单位对政治性、学术性、专业性审核后，方可提出申请。

第五条 本出版基金资助范围包括对学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在学界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基础研究著作；对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解决国家或区域重大问题等方面有重要贡献的应用研究

著作。

第六条 不属于本出版基金资助对象包括不能公开出版的研究成果；重复出版的研究成果；论文集、科普读物；教材、文学作品及随笔类著作；音像制品；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等。

第七条 为推出更多高质量精品力作，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影响力，学校倡导著作者优先申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国家出版基金、国家古籍整理出版项目等国家出版项目或国内外著名出版社出版资助。

以“良好”等级以上结项、免于鉴定结项的部委级、国家级项目研究成果须先申请国家出版项目或国内外著名出版社出版资助，如未获得资助，方可允许申请本出版基金。

第八条 对已获其他出版基金项目支持以及国内外出版社、课题研究经费或学校其他经费资助出版的著作，本出版基金不再重复资助。

第三章 申报、评审和立项

第九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每年年初集中受理本出版基金申报，具体申报日期以科学技术研究院通知为准。

本出版基金具体资助数额坚持严格把控、宁缺毋滥，科学技术研究院每年根据申报数量和学校经费等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申请人须填写《宁夏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请书》《宁夏大学出版物（书稿）单位审核意见表》，

并附著作全稿、出版合同(协议)及其他反映著作水平的材料(如奖励情况、鉴定证书、评价)等。

第十一条 申请人是出版著作意识形态的第一责任人。学部学术委员会应对拟申请出版著作的意识形态等问题进行专题审议。建立健全“学院—学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宣传部”全链条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研究成果不得申报本出版基金。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知名专家学者进行集中评审，申请人须现场陈述和答辩。评审遵循严格标准、全面考查、公平公正、程序规范的要求。评审专家组首先审查申请著作的意识形态，对有意识形态问题的著作实行“一票否决”，并就申请著作的研究价值、学术水平、出版机构等级等进行评议打分，给出明确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为鼓励科研人员严谨治学、潜心钻研、打磨精品，本出版基金加大对优秀科研成果的扶持力度。对以“优秀”等级结项、免于鉴定结项的国家级项目研究成果给予直接资助；对以“良好”等级结项的国家级、部委级项目研究成果，以及与国家A类出版社签定出版合同(协议)的著作优先资助出版。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资助出版著作及资助额度，提请分管校领导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审定后立项资助。获出版基金资助的申请人须签署《宁夏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合同书》。

第十五条 受本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须以宁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封面或扉页醒目位置标注宁夏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成果文库（“贺兰山文库”）的名称和标识。学术著作出版后，需向学校提交样书 8 本(套)，其中科学技术研究院 5 本(套)、图书馆 3 本 (套)。

第四章 经费管理和申请人责任

第十六条 本出版基金经费从学校年度经费中列支，确保专款专用，学校计划财务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十七条 获本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8 万元。如出版费用不足 8 万元，以出版合同（协议）确定的出版金额进行资助。获本出版基金资助的申请人所获得的科研绩效不再享受学校科研奖励。

第十八条 受资助者凭学校出版基金资助文件、合同书，以及与出版社签订的正式出版合同（协议）、发票，经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人审签后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九条 获本出版基金资助的申请人如有违反《宁夏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合同书》或违背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规范的行为，应退还全部资助经费，退还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3 年内取消出版基金的申请资格，并按照《宁夏大学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本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应在出版合同（协议）

规定的出版期限内及时公开出版，原则上出版时间不超过3年。

第二十一条 学术著作获本出版基金资助后，不得变更作者署名与排序，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出版社，如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出版社，须在不降低出版社级别的前提下，由本人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请，经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宁夏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21〕14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出版基金项目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管理，本管理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